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宣派特別股息

茲提述Samson Holding Ltd.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14港元，合計約436,000,000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即釐定對特別股息之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特別股息之派付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及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

為符合資格以獲派特別股息，投資者務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 (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